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

電話：(〇二)二五四九〇五四九

傳真：(〇二)二五四九〇五八六

受文者：【上市、上櫃、興櫃、公開發行公司、證券商、台灣證券交易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】

副本收受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九五)基秘字第一五四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2658 號令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」規定（詳附件一），本會針對在財務報告簽名或蓋章之會計主管，開辦初任及替代課程，敬請 指派人員參加以符合規定為荷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貴公司於財務報告簽名或蓋章之會計主管應符合特定資格條件，並於該法令發布後之一年內，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、審計、財務、金融法令、公司治理、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（初任課程）。
- 二、如 貴公司現任之會計主管未符合特定資格條件，則依第五條規定，需參加同機構舉辦之會計或審計專業訓練課程七十五小時以上，及金融法令、財務、職業道德或法律責任等課程十五小時以上（替代課程）。但曾參加相關課程或具相關實務經驗，可依法折抵。
- 三、本會係主管機關依上述辦法認定之會計主管專業訓練機構，專責實施初任及替代課程。
- 四、請利用「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調查表」（詳附件二），填畢回傳本會(02)2549-0586，以協助確認貴公司會計主管是否符合資格條件及所須進修時數。
- 五、貴公司儲備財務、會計等專業幹部，建議亦可報名參

裝

訂

線

加本課程，本會將備有完整進修記錄並發給正式證書，未來儲備幹部正式上任時，能立即發揮職能，同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

- 六、附件三為本會 95 年度課程梯次一覽表，貴公司可選擇適當時程，於本會 www.ardf.org.tw 教育推廣網站報名參加。如有任何詢問，請致電本會教育組，電話 (02)2549-0549，分機 601~606，我們竭誠為您服務。